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6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新增、修订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5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8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11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修订
1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13	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14	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5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8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修订
19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0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21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22	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修订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2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其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由原《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并更名而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由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并更名而来,原制度相应废止。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对部分原制度进行了拆分、合并,原《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拆分、合并至《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拆分、合并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被拆分、合并的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新增和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6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先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简历:

袁先明先生:197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瑞安分部经理,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34,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0,097	96.9497	2,069,755	2.9302	84,780	0.120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1,157	96.9612	2,069,495	2.9157	93,980	0.1331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9,332	97.5008	1,673,420	2.3691	91,880	0.1301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5,937	96.9297	2,031,515	2.8760	137,180	0.19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高翔、陈雄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6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1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5年11月17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5年11月21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晓萌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同意选举傅颀女士(独立董事)、黄从运先生(独立董事)、蒋晓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傅颀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选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5-063)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25-064)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6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峰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基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张峰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峰亮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峰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峰亮	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2月12日	辞去董事职务	是	常务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峰亮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张峰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峰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峰亮先生简历附后。

张峰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简历:

张峰亮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尖峰金马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窑主操,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主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2,865,737	22.72	1.69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65,737	22.72	1.6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玉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12,600,737	9,735,000	77.18	5.7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87,000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否	否	2025年11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987,000	10.27	2.94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辛军	48,563,542	28.59	33,994,000	33,994,000	70.00	20.01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371,66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35,202	29.40	33,994,000	33,994,000	68.08	20.0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28,557,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77,547,95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 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新海新持有的48,078,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1%)过户登记至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名下,目前过户正在办理中。上述48,078,800股及本次拍卖的28,557,200股股票过户完成后,新海新持有股份降至29,46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8,557,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1月20日10时至2025年11月21日12时43分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北京睿宸致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24,933,965.2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105,150	21.64	77,547,950	15.82

注:本次拍卖前控股股东股份包含已被湖南派勒于2025年10月17日竞得但未完成过户的48,078,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8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77,547,95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以上股份包含已被湖南派勒于2025年10月17日竞得但未完成过户的48,078,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新海新持有的前述48,078,800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湖南派勒名下,目前过户正在办理中。上述48,078,800股及本次拍卖的28,557,200股股票过户完成后,新海新持有股份降至29,46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向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沧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原油港务”)同比例增资58823.5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8823.5297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修改沧州原油港务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K1RXEL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5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4,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103,344.5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200.00	否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26%	10.334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082	2025-3-31	0
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6750	2025-4-10	0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500	2025-4-1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0	2025-4-2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6.3068	2025-5-12	0
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86.6243	2025-8-21	0
7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6.6375	2025-8-28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4110	2025-8-28	0
9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4.4961	2025-10-21	0
10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3345	2025-11-20	0
11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5-12-22	3,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6-1-19	5,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2-12	1,2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6-3-23	1,1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8-20	1,2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2026-9-1	19,800.00
17	大额存单	15,500.00			2026-9-1	15,500.00
18	七天通知存款	10,400.00	2,000.00	0.7944	2025-9-23	8,4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2026-9-1	42,000.00
合计		145,500.00	47,900.00	166.0629		9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7,6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0,400.00
总额度						108,000.0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6,879,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421,386	99.9683	1,358,986	0.0296	99,4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109,786	99.9615	1,580,586	0.0344	189,4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898,672	98.7466	1,358,986	1.1679	99,400	0.0855
2	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114,587,072	98.4788	1,580,586	1.3584	189,400	0.16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李宗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